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光影节浦东分会场馆保障-制作费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01126234-15262527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 单价	首次报价总 价	最后报价单 价	最后报价 总价	备注
1	小陆家嘴核心区 45 处灯光载体 光影秀编排制作——编导、主题 策划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小陆家嘴核心区 45 处灯光载体 光影秀编排制作——AE 特效视频 制作	3060	秒	200.00	612000.00	200.00	612000.00	
3	媒体视频内容制作——世博片区	960	秒	800.00	768000.00	800.00	768000.00	
		120	秒	200.00	24000.00	200.00	24000.00	
4	媒体视频内容制作——筒仓投影	480	秒	800.00	384000.00	800.00	384000.00	
5	浦东新区分会场方案策划及设计	120	工日	800.00	96000.00	800.00	96000.00	
		200	秒	200.00	40000.00	200.00	40000.00	
6	浦东新区分会场方案打印费	40	套	120.00	4800.00	100.00	4000.00	
7	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	180	秒	800.00	144000.00	800.00	144000.00	
		60	工日	800.00	48000.00	800.00	48000.00	
最后总报价		2520000.00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